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KZB-YL2024-006

采购单位：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全 13909997602

代理机构：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毅飞 15559347937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第 1 页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5 页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8 页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 21 页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29 页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 40 页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 41 页 |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KZB-YL2023-026

项目名称：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为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按照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高效、准确、及时完成打击“非法占地”行为。现需招标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支持：建立一户一档，对每一户的信息进行核实，确定地类基本情况，做测绘勘界，建立非法占地宗地影像图，并建立全市违法占地数据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伊宁市违法用地摸排调查工作，已全面开展对全市历年来形成的所有“非法占地”情况进行摸底。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伊宁市边合区文化路 94 号

联系人：张全

联系方式：13909997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北路 558 号伊宁八达广场一期 B14 号商业楼 2 层 201 号

联系方式：15559347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毅飞

电话：1555934793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全 联系电话：13909997602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毅飞 联系电话：15559347937 |
| 3 | 项目名称 |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 4 | 项目概况 | 为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按照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高效、准确、及时完成打击“非法占地”行为。现需招标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支撑：建立一户一档，对每一户的信息进行核实，确定地类基本情况，做测绘勘界，建立非法占地宗地影像图，并建立全市违法占地数据库。 |
| 5 | 采购项目范围 | 根据《关于印发〈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市政办〔2023〕335号文件要求。伊宁市违法用地摸排调查工作，已全面开展对全市历年来形成的所有“非法占地”情况进行摸底。2023年12月30日摸排阶段已结束，全市乡镇(街道)已摸排出现2988宗非法占地问题线索，预计全市需要测绘的违法占地线索将在3000宗左右。 |
| 6 | 完成期限 | 2024年12月31前完成。 |
| 7 | 项目实施地点 | 伊宁市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24000.00元（贰万肆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指定账户： 户 名：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349 账 号：812050512010108855128 |

| | | |
|----|------------|---|
| | | 注：投标保证金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到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 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 开标现场无需提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

| | | |
|----|-----------|--|
| | 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8 | 采购预算 |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u>1200000元</u>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 19 | 最高限价 |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 <u>1200000元（壹佰贰拾万元整）</u>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由成交人支付。 注：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22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6、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
| 23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
| 24 | 未尽事项 | 采购方与中标方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1.3 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说明

1、适用范围和概况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书中所述的服务及相关的货物。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添加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8 项目说明

2.8.1 招标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2 服务要求：具体服务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3 完成期限：2024年12月31前完成。

2.8.4 质量要求：合格，

2.8.5 项目实施地点：伊宁市。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6) 人员配备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应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范围，和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0.3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10.4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0.5 投标报价所列清单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单价。任何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执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是必不可少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0.6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投标保证金

12.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2.3 中标结果确认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

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

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是否通过 |
|----|---------------|------------------------|------|
| 1 | 项目授权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财务审计报告需具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6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10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1.3.2 项（1）-（4）规定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

（9）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7.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7.6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7.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7.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8.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8.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8.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8.4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17.9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9.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7.9.2 评标原则

17.9.2.1 竞争优选；

17.9.2.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17.9.2.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8.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19. 评标程序

19.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9.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9.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 评审小组

20.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20.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20.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0.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5)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不良行为记录。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将要求其回避。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20.9.1 招标目的。

20.9.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0.9.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0.9.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9.5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20.9.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0.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9.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1、监督

21.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若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21.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定 标

22、中标人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七、授 予 合 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的签定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4.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4.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5、合同的组成

25.1 合同；

25.2 招标产品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25.3 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5.5 招标文件。

八、重新招标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6.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6.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26.4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5 出现本章 24.4 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招标的。

九、质 疑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 27.3 条要求）；
- (2) 联系部门：新疆嘉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15559347937；
- (4)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北路 558 号伊宁·八达广场一期 B14 号商业楼 2 层 201 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

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2 符合性评审
- 2.3 澄清说明或补证；
- 2.4 详细评审；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一”

4.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经济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2.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

4.2.2 经济部分评审

经济部分评标主要因素：报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4.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4.2.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零分。

4.2.3 K1 经济部分（报价）、K2(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取值范围：K1=10%，K2=90%，且 K1+K2=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4.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 评审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 | |
| | 3 | 相关资格证件是否齐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4 |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 |
| | 5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6 | 采购内容、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9 |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 符合性评审一项未通过者结论即为不通过，不予参加下阶段评审，其投标无效。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一) |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 27 分） | |
| 投标人业绩 | 15 分 | 2021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提供 5 项以上（含 5 项）的，得 15 分；提供 5 项以下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 获奖及专利情况 | 2 分 | 2021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测绘类获奖项目，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 10 分 | 项目组配备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测绘师得 6 分，只具备其中之一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配备中级工程师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三) | 技术部分（合计 43 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43 分 | <p>根据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状况，技术大纲完善、任务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步骤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规范程度完整打分。</p> <p>1. 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内容规范完整得 10 分</p> <p>2. 技术路线模糊工作步骤不清楚内容规范缺失得 5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在服务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及专业程度打分。</p> <p>1. 安全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完整得 8 分</p> <p>2. 安全措施不具备针对性且内容不完整得 4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p>针对本项目工期保证具体措施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根据其内容完整性、专业程度及保障程度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工期做具体保证且对本项目的实施做具体计划详细完整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工期未做保证证且对本项目的实施做具体计划不完整得 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p>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实施过程中人员安排、技术能力、职责分工），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及专业程度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方案完整人员配备专业专业针对性强的 10 分， 2. 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方案一般人员配备专业专业针对性不强强的 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 分 | <p>为保障规划设计服务质量，规划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 5 分； 2. 服务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市政办〔2023〕335号文件要求。伊宁市法朋地摸排调查工作，已全面开展对全市历年来形成的所有“非法占地”情况进行摸底。2023年12月30日摸排阶段已结束，全市乡镇(街道)已摸排2988宗非法占地问题线索，预计全市需要测绘的违法占地线索将在3000宗左右。

为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按照伊宁市“非法占地”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高效、准确、及时完成打击“非法占地”行为。现需招标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支持：建立一户一档，对每一户的信息进行核实，确定地类基本情况，做测绘勘界，建立非法占地宗地影像图，并建立全市违法占地数据库。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6. 人员配备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承诺书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完成期限：_____

3、项目实施地点：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5、付款方式：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7、如果我方中标，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

9、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1、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1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完成期限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4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报价说明：

1、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2、上述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范围，和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

3、**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具备有效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注：附网页查询截图

(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商务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1 | 完成期限 |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其它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注：1. 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 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类似业绩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内容 |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信息情况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参与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

